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游紹齊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6

電子信箱：yscl4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24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00000A_1130224201_ATTACH1. pdf、

376500000A_1130224201_ATTACH2. pdf、376500000A_1130224201_ATTACH3. pdf、

376500000A_1130224201_ATTACH4. pdf、376500000A_1130224201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「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」第10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13年8月29日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8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3000234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及考試院為推動「建構安心懷孕，友善生養環境」政策，爰會同修正旨揭訓練辦法條文，增訂受訓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，得於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以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。

三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